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會議

提案

提案人或單位	學務處
連署人或單位	衛生組
案由	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提請委員審議，如附件
說明	1、 依據 (一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 日桃 教體字第 1140077222 號 (二)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 計畫 2、 健康促進學校之推行包含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及健康體位等議題，關乎學生生長發育及全校師生之健康，係屬需協調並整合校內相關處室之重要業務，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辦法	本校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(如附件一)，提請審議。

備註	1. 提案日期 114 年 9 月 22 日 2.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一點： 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 （一）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 （二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 （三）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 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